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布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令(其中包括)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對現有細則作出相應變更。此外，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最新情況及其他內務修訂(與其他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將載入新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a. 規定股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利，應適用於按照附錄三第4(3)段規定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b.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採納新細則的財政年度以外的各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以符合附錄3第14(1)段規定；
- c.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許可者且須符合新細則規定)，以符合附錄3第14(2)段規定；

- d.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附錄3第14(3)段規定；
- e. 規定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以符合附錄3第17段規定；
- f. 規定由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有權於會議上發言，以符合附錄3第19段規定；
- g.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且親身或通過受委代理出席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理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 h.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之條款；
- i.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新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有關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細則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
- j.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k.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 l.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更佳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